

吳越春秋序

吳越，古稱東南僻遠之邦，然當其盛彊，往往抗衡上國。黃池之會，夫差欲尊天子，自去其僭號，稱子以告令諸侯。及越既有吳，勾踐大盟四國，以共輔王室。要其志，皆歸于尊周，其知所天矣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雖小國猶錄而書之，而況以世言則禹稷之裔，以地言則會稽具區，其川其浸，《周·職方氏》列為九州之首，皆足以望天下，故記可闕而不傳乎？《吳越春秋》，趙曄所著。隋、唐《經籍志》皆云十二卷，今存者十卷，殆非全書。二志又云：“楊方撰《吳越春秋削繁》五卷，皇甫遵撰《吳越春秋傳》十卷。”此二書今人罕見，獨曄書行於世。曄傳在《儒林》中。觀其所作，乃不類漢文。按邯鄲李氏《圖書十志目》，亦謂楊方嘗刊削曄所為書，至皇甫遵遂合二家考正，為之傳註。又按：《史記》註有徐廣所引《吳越春秋》語，而《索隱》以為今無此語者。他如《文選》註引季子見遺金事，《吳地記》載闔廬時夷亭事，及《水經註》嘗載越事數條，類皆援據《吳越春秋》。今曄本咸無其文，亦無所謂傳註，豈楊方所已刊削而皇甫所未考正者耶？

曄書最先出東都，時去古未甚遠，曄又山陰人，故綜

述視他書所紀二國事為詳，取節焉可也。其言上稽天時，下測物變，明微推遠，儼若蓍蔡，至於盛衰成敗之迹，則彼已君臣，反覆上下。其議論種、蠡諸大夫之謀迭用則霸，子胥之諫一不聽則亡，皆鑿鑿然，可以勸戒萬世，豈獨為是邦二千年故實哉！曄書越舊嘗鋟梓，歲久不復存，汴梁劉侯來治越，獎勵學校，蒐遺文，修墜典，乃輟義田，廩羨財，重刻于學。不鄙謏聞，屬以考訂，且命序其左端。夫越人宜知越之故，則是舉也，於所闕不為無補，遂不得辭。厥既刊正疑訛，過不自量，復為之音註，併考其與傳記同異者，附見于下而互存之。惜其間文義猶有滯礙不可訓知，不敢盡用臆見更定，又無皇甫本可證，姑從其舊，以俟後之君子考焉。侯名克昌，世大其字，云郡人。

前進士徐天祐受之序。

目 錄

卷第一	吳太伯傳 ^①	1
卷第二	吳王壽夢傳	5
卷第三	王僚使公子光傳 ^②	9
卷第四	闔閭內傳	19
卷第五	夫差內傳 ^③	37
卷第六	越王無余外傳	55
卷第七	勾踐入臣外傳 ^④	62
卷第八	勾踐歸國外傳	73
卷第九	勾踐陰謀外傳 ^⑤	80
卷第十	勾踐伐吳外傳	91
附 錄	《吳越春秋》逸文	107
校點後記		114

①元本《太伯傳》作《吳王太伯傳》。太伯三以天下讓，宜王而不王者也。吳之後君又未嘗追王之，尊之曰王，名不與實稱也。今去王字以從其實。 ②元本不曰《吳王僚傳》，而曰《王僚使公子光傳》，蓋謂使之伐楚耳。光即闔閭，既自有傳，此云“使公子光”，贅也。今姑從其舊。 ③元本《闔閭》、《夫差傳》皆曰內傳，下卷《無余》、《勾踐傳》皆曰外傳，內吳而外越，何也？況曄又越人乎？若以吳為內，則《太伯》、《壽夢》、《王僚》三傳不曰內，而《闔閭》、《夫差》二傳獨曰

內，又何也？今不敢輒去內、外二字，姑存之。④元本《越王勾踐入臣》，獨無外傳字。今補其闕，姑從越諸傳，亦作外傳云。⑤元本《勾踐入臣》、《歸國》、《伐吳》諸傳皆書名，獨《陰謀傳》書越王而不名，不知何義？今於《陰謀傳》去越王二字，而書勾踐，從諸例也。

卷 一

吳太伯傳

吳之前君太伯者^①，后稷之苗裔也。后稷其母，台氏之女姜嫄^②，為帝嚳元妃。年少未孕，出游於野，見大人跡而觀之，中心歡然，喜其形像，因履而踐之。身動，意若為人所感。後妊娠，恐被淫泆之禍，遂祭祀以求，謂“無子，履上帝之跡^③，天猶令有之。”姜嫄怪而棄于阨狹之巷，牛馬過者折^④易而避之^⑤。復棄于林中，適會伐木之人多^⑥。復置于澤中冰上，衆鳥以羽覆之^⑦。后稷遂得不死。姜嫄以為神，收而養之，長因名棄。為兒時好種樹^⑧。禾黍、桑麻、五穀，相^⑨五土之宜，青赤黃黑，陵^⑩水高下，粢、稷、黍、禾、（藁）〔粱〕、麥、豆、稻，各得其理。堯遭洪水，人民泛濫，遂^⑪高而居。堯聘棄，使教民山居，隨地造區，研^⑫營種之術。三年餘，行人無飢乏之色。乃拜棄為農師，封之台，號為后稷，姓姬氏。后稷就國為諸侯。卒，子不窋立^⑬。遭夏氏世衰，失官，奔戎狄之間。其孫公劉^⑭。公劉慈仁，行不

履生草，運車以避葭葦。公劉避夏桀於戎狄，變易風俗，民化其政。公劉卒，子慶節立。其後八世而得古公亶甫^①。修公劉、后稷之業，積德行義，為狄人所慕。薰鬻戎姁而伐之^②，古公事之以犬馬牛羊，其伐不止。事以皮幣金玉重寶，而亦伐之不止。古公問：“何所欲？”曰：“欲其土地。”古公曰：“君子不以養〔害〕〔者〕害所養^③。國所以〔亡〕〔養〕也而為身害，吾所不居也。”古公乃杖策去邠，踰梁山而處岐周^④。曰：“彼君與我何異？”邠人父子兄弟相帥，負老携幼，揭釜甑而歸古公。居三月，成城郭，一年成邑，二年成都，而民五倍其初。

①《論語》作“泰伯”。 ②《韓詩章句》：“姜姓，姬字。”《說文》：“邠，炎帝之後，姜姓，封邠國。”《晉語》曰：“黃帝以姬水成，炎帝以姜水成，故黃帝為姬，炎帝為姜。”是姜者，炎帝之姓。《史記》“姬”作“原”，“台”作“邠”。邠國在京兆武功縣所治董城。《漢·地理志》作“蠶”，與“邠”同。

③《詩·生民篇》所謂“履帝武”是也。 ④“折”，疑當作“辟”。 ⑤《詩》云：“誕置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。” ⑥《詩》云：“誕置之平林，會伐平林。”

⑦《詩》云：“誕置之寒冰，鳥覆翼之。” ⑧樹亦種也。 ⑨去聲。 ⑩陸地。 ⑪“遂”，疑當作“逐”。 ⑫窮也。 ⑬《帝王世紀》：“后氏生不窋。”《括地志》曰：“不窋故城在慶州弘化縣南三里。” ⑭《周本紀》：“不稷納姁。窋卒，子鞠立。鞠卒，子公劉立。” ⑮慶節子皇僕，皇僕子萆弗，萆弗子毀隃。《世本》“隃”作“榆”。毀隃子公非，公非子高圉，高圉子亞圉。《世本》作“亞圉雲都。”皇甫謐曰：“雲都，亞圉子。”亞圉子公叔祖頹，公叔祖頹子古公亶甫。《毛詩》、《史記》“甫”皆作“父”，“甫”、“父”通。自慶節至是為八世。 ⑯薰鬻，《孟子》作“獯鬻”，《史記》作“薰育”。《漢·匈奴傳》作“葷粥”，音同。 ⑰《孟子》曰：“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。” ⑱徐廣曰：“新平漆縣東北有幽亭。”杜預云：“幽在新平漆縣東北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幽即邠也。”又，徐廣曰：“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，其南有周原。”顏師古曰：“梁山在夏陽，岐山在美陽，即今岐州岐山縣箭括嶺

也。”

古公三子，長曰太伯，次曰仲雍，雍一名吳仲^①，少曰季歷^②。季歷娶妻太任氏^③，生子昌。昌有聖瑞^④，古公知昌聖，欲傳國以及昌。曰：“興王業者，其在昌乎？”因更名曰季歷。太伯、仲雍望風知指，曰：“歷者，適也。”知古公欲以國及昌。古公病，二人託名採藥於衡山^⑤。遂之荊蠻，斷髮文身，為夷狄之服，示不可用。古公卒，太伯、仲雍歸。赴喪畢，還荊蠻。國民君而事之，自號為勾吳^⑥。吳人或問：“何像^⑦而為勾吳？”太伯曰：“吾以伯長居國，絕嗣者也。其當有封者，吳仲也。故自號勾吳。非其方乎？”荊蠻義之，從而歸之者千有餘家，共立以為勾吳。數年之間，民人殷富。遭殷之末世衰，中國侯王數用兵。恐及於荊蠻，故太伯起城，周三里二百步，外郭三百餘里，在西北隅，名曰故吳^⑧。人民皆耕田其中。古公病，將卒，令季歷讓國於太伯，而三讓不受。故云：“太伯三以天下讓。”於是季歷蒞政，修先王之業，守仁義之道。季歷卒，子昌立，號曰西伯^⑨。遵公劉、古公之術，業於養老，天下歸之西伯，致太平，伯夷自海濱而往。西伯卒，太子發立^⑩，任周、召^⑪而伐殷。天下已安，乃稱王，追謚古公為大王，追封太伯於吳。太伯祖卒，葬於梅里平墟^⑫。仲雍立，是為吳仲雍。仲雍卒，子季簡，簡子叔達，達子周章，章子熊，熊子遂，遂子柯相，相子彊鳩夷，夷子餘喬疑吾，吾子柯廬，廬子周繇，繇子屈羽，羽子夷吾，吾子禽處，處子專，專子頗高，高子句畢立^⑬。是時，晉獻公滅周北虞，虞公以開晉之伐虢氏。畢子去齊，齊子壽夢立^⑭，而吳益彊，稱王。凡從太伯至壽夢

之世，與中國時通朝會，而國斯霸焉。

①《史記》作“虞仲”。 ②太姜生。少子季歷，即王季也。 ③音秦任。《詩·大明篇》：“摯仲氏任。”毛氏箋：“摯，國。任，姓。仲，中女也。”《史記》作“太任”。《列女傳》：“太任，摯任氏之中女。” ④《尚書緯·帝命驗》曰：“季秋之月甲子，赤爵銜丹書入於鄆，止於昌戶。”其書云亡。此蓋聖瑞丹書，文多不載。 ⑤南岳。 ⑥《漢·地理志》：“太伯奔荊蠻，號曰句吳。”顏師古註：“夷俗語發聲，猶越為于越也。” ⑦“像”，疑當作“據”。 ⑧太伯所都謂之吳，城在梅里平墟，今無錫縣境。 ⑨按《孔叢子》：“羊容問子思曰：‘周自后稷封為王者之後，至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此為諸侯，奚得為西伯乎？’子思曰：‘吾聞諸子夏曰：殷帝乙之時，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，受圭瓊瓠鬯之賜，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。此諸侯為伯，猶召公分陝謂之召伯也。’” ⑩發，武王名。 ⑪周公旦，召公奭。 ⑫即太伯故城之地。劉昭云：“無錫縣東皇山有太伯冢，去墓十里有舊宅，其井猶存。”《皇覽》云：“太伯墓在吳縣北梅里聚。”二說不同，此云平墟，當以劉說為正。 ⑬《史記·世家》：“熊子遂”作“熊遂”，“喬”作“橋”，“廬”作“盧”，“專”作“轉”，譙周《古史考》作“柯轉”，“畢”作“卑”。 ⑭夢，《左傳》莫公切。《史記》正義同。

卷 二

吳王壽夢傳

壽夢元年^①，朝周，適楚，觀諸侯禮樂。魯成公會於鍾離^②，深問周公禮樂，成公悉為陳前王之禮樂，因為詠歌三代之風。壽夢曰：“孤在夷蠻，徒以椎髻為俗，豈有斯之服哉？”因歎而去曰：“於乎哉，禮也！”

①《史記》索隱曰：“自壽夢已下，始有其年。” ②鍾離之會，吳始與中國接。事見《春秋·魯成公十五年》。以《史記·年表》考之，是為壽夢十五年。此以為元年，何也？鍾離，古塗山氏之國，漢置鍾離縣，屬九江，今屬濠州。

二年，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^①適吳，以為行人，教吳射御，導之伐楚^②。楚莊王怒，使子反將^③，敗吳師，二國從斯結讎。於是吳始通中國，而與諸侯為敵^④。

①子靈也。 ②見《左傳·成公七年》。按：巫臣怨楚子反而奔晉，自晉請使吳，教吳用兵叛楚。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，非巫臣為行人也。行人，掌國賓客之禮籍，以待四方之使。 ③去聲。 ④蠻夷屬楚者，吳盡取之，始大。通吳於上國。

五年，伐楚，敗子反。

十六年，楚恭^①王怨吳為巫臣伐之也，乃舉兵伐吳，至衡山而還^②。

①《左傳》作“共”。 ②見《左傳·襄公三年》“楚克鳩茲，至於衡山。”杜預曰：“衡山在吳興烏程縣南。”楚歸三日，吳人伐楚取駕。此不書。

十七年，壽夢以巫臣子狐庸為相，任以國政。

二十五年，壽夢病，將卒，有子四人，長曰諸樊，次曰餘祭^①，次曰餘昧^②，次曰季札。季札賢，壽夢欲立之。季札讓曰：“禮有舊制，奈何廢前王之禮，而行父子之私乎？”壽夢乃命諸樊曰：“我欲傳國及札，爾無忘寡人之言。”諸樊曰：“周之太王知西伯之聖，廢長立少，王之道興。今欲授國於札，臣誠耕於野。”王曰：“昔周行之德加於四海，今汝於區區之國、荆蠻之鄉，奚能成天子之業乎？且今子不忘前人之言，必授國以次及於季札。”諸樊曰：“敢不如命？”壽夢卒^③，諸樊以適^④長攝行事，當國政。

①祭，側界切。 ②昧，莫葛切。 ③見《春秋·襄公十二年》：“秋九月，吳子乘卒。”《左傳》書“壽夢卒”。杜預曰：“壽夢，吳子之號。” ④“適”通作“嫡”，正出也。

吳王諸樊元年^①，已除喪，讓季札，曰：“昔前王未薨之時，嘗晨昧不安，吾望其色也，意在於季札。又復三朝悲吟而命我曰：‘吾知公子札之賢。’欲廢長立少，重發言於口。雖然，我心已許之。然前王不忍行其私計，以國付我。我敢不從命乎？今國者，子之國也。吾願達前王之義。”季札謝曰：“夫適^②長當國，非前王之私，乃宗廟社稷之制，豈可變乎？”諸樊曰：“苟可施於國，何先王之命有？”^③太王

改為季歷，二伯來入荆蠻，遂城為國，周道就成。前人誦之不絕於口，而子之所習也。”札復謝曰：“昔曹公卒^④，庶存適亡^⑤，諸侯與曹人不義而立於國。子臧^⑥聞之，行吟而歸。曹君懼，將立子臧。子臧去之，以成曹之道^⑦。札雖不才，願附子臧之義，吾誠避之。”吳人固立季札，季札不受而耕於野，吳人舍^⑧之。諸樊驕恣，輕慢鬼神，仰天求死。將死，命弟餘祭曰：“必以國及季札。”乃封季札於延陵，號曰“延陵季子”^⑨。

①《史記·年表》，吳諸樊元年為魯襄公十三年。諸樊在位十三年卒，是為襄公二十五年。此書止載元年事，餘皆不書。 ②嫡。 ③句。

④宣公。 ⑤嫡亡者，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，是為成公。 ⑥公子欣時也，與負芻皆宣公庶子。 ⑦見《左傳·魯成公十五年》：“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，遂逃奔宋。”明年，反自宋，“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。” ⑧上聲。 ⑨延陵，季札之采邑也。漢改延陵為毘陵縣，晉為毘陵郡，又為晉陵郡，今常州也。

餘祭十二年，楚靈王會諸侯伐吳，圍朱方，誅慶封。慶封數為吳伺祭^①，故晉、楚伐之也。吳王餘祭怒曰：“慶封窮來奔吳，封之朱方^②，以效不恨士也。”即舉兵伐楚，取二邑而去。

①“祭”，當作“察”。 ②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慶封奔吳，吳句餘予之朱方。”杜預云：“句餘，吳子夷昧也。”《索隱》曰：“餘祭以二十九年卒，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，不得是夷昧，但句餘或別是一人。”今按：《春秋》於明年書“閔弑吳子餘祭。”又，《年表》餘祭四年，“守閔殺餘祭。”則句餘非別為一人矣。《世家》、《年表》皆在餘祭三年，即襄公二十八年也。《年表》既云餘祭四年卒，此乃書十二年，何也？十二、十三年皆當刪十字，十七年亦改從四年，可也。朱方，吳邑，秦改丹徒，今屬鎮江。

十三年，楚怨吳為慶封故伐之，心恨不解，伐吳。至乾

谿^①，吳擊之，楚師敗走。

^①在譙國城父縣南，楚東境。

十七年，餘祭卒，餘昧立。四年，卒，欲授位季札，季札讓，逃去，曰：“吾不受位，明矣。昔前君有命，已附子臧之義，潔身清行，仰高履尚，惟仁是處，富貴之於我，如秋風之過耳。”遂逃歸延陵。吳人立餘昧子州于，號為吳王僚也。

卷 三

王僚使公子光傳

二年，王僚使公子光伐楚^①，以報前來誅慶封也。吳師敗而亡舟^②，光懼，因捨，復得王舟而還^③。光欲謀殺王僚，未有所與合議，陰求賢，乃命善相者為吳市吏。

①見《左傳·昭公十七年》。光，諸樊子闔廬也。②舟名餘皇，為楚所獲，亦曰餘皇。③“捨”字不通，疑當作“擄”。蓋擄其不備，取之以歸。

五年，楚之亡臣伍子胥來奔吳^①。伍子胥者，楚人也，名員^②。員父奢，兄尚。其前名曰伍舉^③，以直諫事楚莊王。王即位三年，不聽國政，沉湎於酒，淫於聲色，左手擁秦姬，右手抱越女，身坐鐘鼓之間而令曰：“有敢諫者，死！”於是伍舉進諫曰：“有一大鳥，集楚國之庭，三年不飛，亦不鳴，此何鳥也？”於是莊王曰：“此鳥不飛，飛則冲天；不鳴，鳴則驚人。”伍舉曰：“不飛不鳴，將為射者所圖。弦矢卒^④發，豈得冲天而驚人乎？”於是莊王棄其秦姬、越女，罷鐘鼓之樂，用孫叔敖，任以國政^⑤，遂霸天下，威伏諸

侯。莊王卒，靈王立。建章華之臺^⑥，〔羣臣〕與登焉。王曰：“臺美！”伍舉曰：“臣聞國君服寵以為美，安民以為樂，克聽以為聰，致遠以為明。不聞以土木之崇高、蟲鏤之刻畫、金石之清音、絲竹之淒唳以之為美。前莊王為抱居之臺，高不過望國氛^⑦，大不過容宴豆，木不妨守備^⑧，用不煩官府，民不敗時務，官不易朝常。今君為此臺七年，國人怨焉，財用盡焉，年穀敗焉，百姓煩焉，諸侯忿怨，卿士訕謗。豈前王之所盛、人君之〔所〕美者耶？臣誠愚，不知所謂也。”靈王即除工去飾，不遊於臺。由是，伍氏三世為楚忠臣。楚平王有太子名建，平王以伍奢為太子太傅，費無忌^⑨為少傅。平王使無忌為太子娶於秦。秦女美容，無忌報平王曰：“秦女天下無雙，王可自取。”王遂納秦女為夫人，而幸愛之，生子珍，而更為太子娶齊女。無忌因去太子而事平王，深念平王一旦卒而太子立，當害己也，乃復讒太子建。建母蔡氏無寵，乃使太子守城父^⑩，備邊兵。頃之，無忌日夜言太子之短，曰：“太子以秦女之故，不能無怨望之心，願王自備。太子居城父將兵，外交諸侯，將入為亂。”平王乃召伍奢而按問之。奢知無忌之讒，因諫之曰：“王獨奈何以讒賊小臣而疏骨肉乎？”無忌承宴，復言曰：“王今不制，其事成矣，王且見擒。”平王大怒，因囚伍奢，而使城父司馬奮揚往殺太子。奮揚使人前告太子：“急去！不然將誅。”三月，太子奔宋。無忌復言平王曰：“伍奢有二子，皆賢，不誅，且為楚憂，可以其父為質而召之。”王使使謂奢曰：“能致二子則生，不然則死。”伍奢曰：“臣有二子，長曰尚，少曰胥。尚為人慈溫仁信，若聞臣召，輒來。胥為

人少好於文，長習於武，文治邦國，武定天下，執綱守戾，蒙垢受恥，雖冤不爭，能成大事，此前知之士，安可致耶？”平王謂伍奢之譽二子，即遣使者駕駟馬，封函印綬，往詐召子尚、子胥。令曰：“賀二子，父奢以忠信慈仁，去難就免。平王內慚囚繫忠臣，外愧諸侯之耻，反遇奢為國相，封二子為侯。尚賜鴻都侯，胥賜蓋侯。相去不遠三百餘里，奢久囚繫，憂思二子，故遣臣來奉進印綬。”尚曰：“父繫三年，中心〔切〕〔切〕怛，食不甘味，嘗苦飢渴，晝夜感思，憂父不活。惟父獲免，何敢貪印綬哉？”使者曰：“父囚三年，王今幸赦，無以嘗賜，封二子為侯。一言當至，何所陳哉？”尚乃入報子胥曰：“父幸免死，二子為侯，使者在門，兼封印綬，汝可見使。”子胥曰：“尚且安坐，為兄卦之。今日甲子，時加於巳，支傷日下，氣不相受，君欺其臣，父欺其子，今往方死，何侯之有？”尚曰：“豈貪於侯？思見父耳！一面而別，雖死而生。”子胥曰：“尚且無往，父當我活。楚畏我勇，勢不敢殺。兄若誤往，必死不脫。”尚曰：“父子之愛，恩從中出，微倖相見，以自濟達。”於是子胥歎曰：“與父俱誅，何明於世？冤讎不除，恥辱日大。尚從是往，我從是決^①。”尚泣曰：“吾之生也，為世所笑，終老地上，而亦何之！不能報讎，畢為廢物。汝懷文武，勇於策謀，父兄之讎，汝可復也。吾如得返，是天祐之。其遂沉埋，亦吾所喜。”胥曰：“尚且行矣，吾去不顧。勿使臨難，雖悔何追！”旋泣辭行，與使俱往。楚得子尚，執而囚之，復遣追捕子胥。胥乃貫^②弓執矢去楚。楚追之，見其妻，曰：“胥亡矣，去三百里。”使者追及無人之野，胥乃張弓布矢欲害使者，使者俯

伏而走。胥曰：“報汝平王^⑬，欲國不滅，釋吾父兄。若不爾者，楚為墟矣。”使返報平王，王聞之，即發大軍追子胥。至江，失其所在，不獲而返。子胥行至大江，仰天行哭林澤之中，言：“楚王無道，殺吾父兄，（願吾）〔吾願〕因於諸侯以報讎矣！”聞太子建在宋，胥欲往之。伍奢初聞子胥之亡，曰：“楚之君臣且苦兵矣！”尚至楚就父，俱戮於市。伍員奔宋，道遇申包胥，謂曰：“楚王殺吾父兄，為之奈何？”申包胥曰：“於乎！吾欲教子報楚，則為不忠。教子不報，則為無親友也。子其行矣，吾不容言。”子胥曰：“吾聞父母之讎，不與戴天履地；兄弟之讎，不與同域接壤；朋友之讎，不與鄰鄉共里。今吾將復楚辜，以雪父兄之恥。”申包胥曰：“子能亡之，吾能存之。子能危之，吾能安之。”胥遂奔宋。宋元公無信於國，國人惡之。大夫華氏謀殺元公，國人與華氏，因作大亂^⑭。子胥乃與太子建俱奔鄭，鄭人甚禮之。太子建又適晉。晉頃公曰：“太子既在鄭，鄭信太子矣。太子能為內應而滅鄭，即以鄭封太子。”太子還鄭，事未成，會欲私其從者，從者知其謀，乃告之于鄭。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。建有子名勝，伍員與勝奔吳。到昭關，關吏欲執之。伍員因詐曰：“上所以索我者，美珠也。今我已亡矣，將去取之。”關吏因舍^⑮之。與勝行去，追者在後，幾不得脫。至江，江中有漁父乘船從下方泝水而上。子胥呼之，謂曰：“漁父渡我！”如是者再，漁父欲渡之。適會旁有人窺之，因而歌曰：“日月昭昭乎侵已馳，與子期乎蘆之漪。”子胥即止蘆之漪。漁父又歌曰：“日已夕兮予心憂悲，月已馳兮何不渡為？事寢急兮當奈何？”子胥入船，漁父知